

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，臺灣人權大步走

一、推動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完成立法

法務部於 95 年 11 月奉行政院指示研擬「兩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「兩公約施行法」三讀程序，總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，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「兩公約施行法」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。

二、落實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辦理情形

法務部依 總統 98 年 2 月 11 日指示，研擬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『兩公約』」，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法務部依上開計畫推動「兩公約」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法務部已完成「兩公約」總論講義、各論講義之編纂、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(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>)之架設、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」專題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、舉辦 6 梯次之「兩公約種子培訓營」。
- (二) 法務部已函請各級政府機關依「兩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規定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無符合「兩公約」規定。法務部亦已彙整各機關意見，製作清冊（計 17 個機關有檢討案例，檢討案例共計 219 則。）陳報總統府秘書長。
- (三) 法務部並與交通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9 日舉辦「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—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」。
- (四) 各機關應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舉辦「兩公約」宣導、講習會，並應將宣導成果作成清冊函送法務部彙整陳報總統府，法務部已彙整陳報，計有 66 個機關，已辦理 4256 場宣導、講習會。
- (五) 法務部已函請各部會逐一檢視其擬推動之國際公約，並已將各單

位檢視結果彙整陳報總統府秘書長。法務部又召開「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應如何推動事宜」會議，就各機關提列之 15 項公約逐一討論如何推動及規劃推動時程等問題。

三、辦理人權保障推動業務

- (一) 行政院為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，特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人權小組），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自 98 年 12 月 7 日起將人權小組之幕僚業務移交予法務部辦理，法務部已召開人權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，並就討論事項：「為落實人權保障推動事宜，各部會是否設立『人權工作小組』」，會議決議：「原則同意」，並請人權小組執行秘書（法務部吳次長陳鏗）邀集相關部會研商「人權工作小組」後續相關事宜。小組執行秘書於 99 年 2 月 24 日召開人權工作事宜會議，會議決議略以，由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署、環保署、勞委會、原民會及海巡署等 10 個部會先行設立人權工作小組，使人權工作具體落實到各項施政作為中。
- (二) 為保障人權，暢通人民與政府的溝通管道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」。民眾有任何與人權有關之問題或建言，皆可透過人權信箱，向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反應。由於各級政府機關均有其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接獲來信後，將送請權責機關迅速處理，俾使人權信箱發揮保障人權、暢通民意之功能。【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所設置人權信箱，郵件地址：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，電子郵件地址：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，民眾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（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>）點選電子郵件信箱反應意見。】